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嵩办发〔2017〕16号

嵩山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 通知

各科室、各社区：

现将《嵩山路街道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 年 2 月 18 日

嵩山路街道 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郑州市生态环境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郑政〔2016〕21号），按照《河南省2017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豫政办〔2017〕7号）、《郑州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郑政〔2017〕2号）和《二七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二七政〔2017〕1号），结合我办实际，制定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中心工作和区委、区政府打造“三个二七”、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复合型城区要求，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贵”，健全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企业施治、公众参与的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围绕“精准治理、科学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做好燃煤、工业污染治理、机动车、扬尘和低空面源等末端治理，以项目为抓手，不断推进大气

污染防治深化、细化、常态化，确保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大气十条”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17年，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主要污染物浓度持续下降，PM10平均浓度不高于119微克/立方米，PM2.5平均浓度不高于63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明显增多，优良天数达到190天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强化燃煤污染控制

1. 严格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开展“电代煤”、“气代煤”工程，2017年9月30日前实现辖区全域无散煤使用，完成“电代煤”、“气代煤”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陈 强

牵头科室：经济办

责任单位：各社区

2. 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

加快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进一步扩大禁燃区区域，2017年4月底前，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力争实现辖区全覆盖。依据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按照环保部2017年《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进一步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依法从严查

处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行为。

牵头领导：田禾秀

牵头科室：新型城镇化办

责任单位：执法中队、经济办、各社区

（二）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按照淘汰一批、转型一批、替代一批、转移一批、改造一批的总体要求，在做好末端治理的同时，强化源头治理，大幅削减工业污染物排放。

3. 其他高污染燃料锅炉治理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等高污染燃料设施，2017年10月底前完成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治理任务，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牵头领导：田禾秀

牵头科室：新型城镇化办

责任单位：各社区

4. 生物质锅炉强化管理

（1）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应使用专用锅炉并配套袋式除尘设施，安装烟气排放在线连续监测仪器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国家和我省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相关要求。引导鼓励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一步改用清洁能源。

(2) 配套建设有天然气锅炉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单位日常应使用天然气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仅作为备用锅炉，启动时须报环保部门备案。

牵头领导：田禾秀

牵头科室：新型城镇化办

责任单位：各社区

5. 全面排查整治“小散乱污”企业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手续不全的“小散乱污”企业，开展专项取缔行动，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网格长制，于2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依法依规采取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等措施，8月底前基本完成违法“小散乱污”企业取缔工作（“小散乱污”企业重点是有色熔炼加工、橡胶生产、制革、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碳素生产、石灰窑、砖瓦窑、废塑料加工，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

牵头领导：田禾秀

牵头科室：新型城镇化办

责任单位：各社区

(三) 有效控制机动车污染

6. 强化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措施

继续采取划定禁行区域、上路查扣、源头追缴、交易监管、严格手续、经济补偿等方式，逐步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12月底前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对车况较好、残值较高（高于50万元/辆）的黄标车加装尾气排放装置或“油改气”，实施“黄改绿”。鼓励老旧车辆提前淘汰，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一律报废。

牵头领导：雷广伟

牵头科室：城管食安办

责任单位：各社区

7.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1）进一步规范辖区加油站管理，从严审核加油站建设经营企业的资格，严格查处各类劣质油品的销售行为。加强油品质量管理，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劣油品行为，对销售不合格油品的加油站提请相关单位严厉查处并依法实施停业整顿。

牵头领导：陈 强

牵头科室：经济办

责任单位：安监办、各社区

（四）全面遏制扬尘污染

8. 强化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1）各类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

员到位（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辖区所有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必须安装远程视频和PM10监控设备，接入郑州市建筑工地远程监控中心。

（2）落实扬尘污染“一票停工制”。对各类施工工地达不到以上要求的，一律实行停工整治。

（3）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黑名单”制度。建立扬尘污染防治与建筑市场诚信挂钩联动机制，将施工单位扬尘违法违规情况纳入建筑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对扬尘污染防治不力、情节严重的施工单位提请列入行业“黑名单”，实施重点监管，并禁止参加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4）严格落实冬防期“限土令”。冬防期间，停止审批建成区内的新增拆迁项目作业和新增道路开挖项目（重大民生项目除外），各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工期，将土石方作业安排在冬防期外，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污染。

（5）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网格街道保洁工作负责人，并公布名单。以月平均降尘量小于9吨/平方公里作为控制指标，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责范围。

牵头领导：田禾秀

牵头科室：新型城镇化办

责任单位：各社区

9. 加强各类工地扬尘管理

(1) 依据法定管理职责和管理权限，与辖区内施工单位签订扬尘污染治理责任书，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规定标准、治理措施和时限，完成各项治理任务。特别是对道路建设施工工地和城乡结合部，要实施重点监督管理。

(2) 细化拆迁工地扬尘管理。各拆迁工地必须制定比较详细的房屋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并报办事处和区环保局、区大气办备案。拆迁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防止物料、渣土外逸，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外溢或者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迁工地拆除房屋过程中应有专职监管人员，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房屋拆迁完毕后不能立即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地面硬化措施，防止扬尘。房屋拆迁完毕 6 个月以后才能施工的，应当在工地适当种草或采取其他简易绿化措施；因气候条件等确实不宜进行绿化的，应当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3) 细化土方工程扬尘管理。土方工程应严格按照施工安全

管理办法，表层施工要事先洒水，确保土方开挖过程不起尘；开挖土石方应有专职监管人员，现场内必须定点洒水降尘。

（4）细化房建工地扬尘管理。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要经常洒水湿润，保持尘土不上扬。散体物料、建筑垃圾必须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化运输，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散。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尽量库内存放，如露天存放时采用严密苫盖，运输和卸运时防止遗洒飞扬。

牵头领导：田禾秀

牵头科室：新型城镇化办

责任单位：各社区

10. 强化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扬尘治理

（1）按照市区标准，所有渣土运输车辆统一监管，严厉打击“黑车”非法运输。

牵头领导：雷广伟

牵头科室：城管食安办

责任单位：执法中队、各社区

（2）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

牵头领导：田禾秀 雷广伟

牵头科室：新型城镇化办、执法中队

责任单位：各社区

(3) 所有建设、施工单位不得与“黑公司”(未在市城管局办理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手续而在市建成区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的公司)签订建筑垃圾及资运合同,不得使用“黑车”(未在市城管局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车辆)清运建筑垃圾,对违规工地从严从重处理。

牵头领导: 雷广伟 田禾秀

牵头科室: 执法中队、新型城镇化办

责任单位: 各社区

11.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

(1) 全面提高道路清扫、冲洗率,严格实施城区道路“以克论净”考核,增加城乡结合部和农村等扬尘严重区域道路清扫冲洗频次。

牵头领导: 雷广伟

牵头科室: 城管食安办

责任单位: 各社区

(2) 加强市政道路施工管理。市政道路施工实行交通高峰错时分段推进,坚决杜绝“围而不建”现象;施工过程中,必须对裸露地面及物料、土方进行有效全遮盖和洒水压尘;工程结束后要及时清理场地,及时回填铺油,全面冲洗地面积尘。

牵头领导: 田禾秀

牵头科室: 新型城镇化办

责任单位：各社区

12. 开展城区黄土裸露治理

对黄土裸露区域进行摸底排查，集中整治，实施绿化和硬化；在辖区选择试点开展屋顶绿化。

牵头领导：雷广伟

牵头科室：城管食安办

责任单位：各社区

13. 开展“全城清洁”行动

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全城清洁”行动。“全城清洁”活动的主要内容是：一是全面彻底清洗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公共区域；二是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清理积存垃圾，杜绝垃圾乱堆乱放；三是对辖区内的楼宇进行立面清洗和楼顶保洁；四是对城市周边的环境卫生进行整治，清理垃圾、杂物，减少黄土裸露。

牵头领导：雷广伟

牵头科室：城管食安办

责任单位：各社区

14. 严控沙尘影响

根据市气象部门发布的沙尘天气预警，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同时及时进行覆盖，加大洒水降尘力度。

牵头领导：田禾秀

牵头科室：新型城镇化办

责任单位：各社区

（五）低空面源污染防治

15. 控制餐饮油烟污染

提升管理水平，强化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设施管理，确保辖区所有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坚决取缔无油烟净化设施的露天烧烤。

牵头领导：雷广伟

牵头科室：城管食安办、执法中队

责任单位：各社区

16. 加强秸秆焚烧监管

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和农村新能源利用，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建立和完善街道、社区和网格三级控制秸秆焚烧责任体系。

牵头领导：雷广伟

牵头科室：城管食安办

责任单位：各社区

17. 防止城区焚烧垃圾

加强城区综合治理，依托网格化和网格化管理，全面禁止焚烧垃圾、树叶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

牵头领导：雷广伟

牵头科室：城管食安办

责任单位：各社区

18. 坚决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辖区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配合相关部门执法，严格查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牵头领导：王鸿飞 雷广伟

牵头科室：稳定办、安监办

责任单位：各社区

（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机制

19. 强化污染天气应对管控

（1）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郑政文〔2016〕170号）和《二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根据郑州市预测预报、预警通知和二七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缓解污染程度、缩短污染持续时间。

牵头领导：田禾秀

牵头科室：新型城镇化办

责任单位：各社区

（2）按照《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和程序的通知》（郑防

领〔2016〕3号)要求,根据市大气办分析研判、管控措施要求和二七区管控指令,及时启动相应的管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牵头领导:田禾秀

牵头科室:新型城镇化办

责任单位:各社区

20.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督查

建立应急响应期间主要领导带队督查机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牵头领导:田禾秀

牵头科室:新型城镇化办

责任单位:各社区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

继续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街道党政一把手对本辖区环境质量改善负总责,坚持环境保护亲自抓,田禾秀同志具体分管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专职的协调机构,各部门和社区要密切配合、协调力量、统一行动,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形成有利于推进环境质量改善的工作格局。企业是大气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自觉削减污染物排放,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二）强化考核

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体系，实施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个人、社区和企业综合考评的依据。对考核结果优秀的个人和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并在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对考核不合格、未能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实施“一票否决”。

（三）强化督导

进一步完善督导体系，强化日常督导、专项督导、应急管控督导，加大追责力度，对落实不力、监督缺位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督促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四）强化宣传

要大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的成效，及时发布大气污染防治主要措施，尤其要做好燃煤锅炉拆改、黄标车淘汰、污染天气管控、餐饮油烟治理等与公众社会密切相关措施的解读，公示举报电话、信箱等，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实施大气污染有奖举报，动员全民参与监督，营造全民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浓厚氛围。